

一四九七(四十八). 住宅、
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方法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(三十四)，
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曾通過一項決定¹¹，鑒
於目前各個舉行屆會之時間，住宅、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直接
向理事會報告，一面仍將其報告書繼續提交社會發展委員會審
議。

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，
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。

一四九八(四十八). 住宅、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- 一 備悉住宅、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¹²；
- 二 贊同該報告書第四章內載之工作方案。

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，
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。

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，第四十八屆會，補編第七號
(E/4809 及 Corr. 1-3)。